

质检总局关于明确进口木及软木废料检验监管有关问题的公告

为防止固体废物非法进口，保护国门安全、环境安全，现就进口木及软木废料检验监管有关问题进一步明确如下：

一、下列三类商品已列入环境保护部、商务部、发展改革委、海关总署、质检总局联合公告（2014年第80号）附件3《非限制进口类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目录》木及软木废料，应当按照固体废物实施进口管理。

- （一）木屑棒（HS编码4401310000）；
- （二）其他锯末、木废料及碎片（HS编码4401390000）；
- （三）软木废料（HS编码4501901000）。

根据我国固体废物管理、进出口商品检验等法律法规规定，对进口限制类和非限制类固体废物应当严格落实供货商和收货人注册登记、境外装运前检验、口岸到货检验检疫及后续监督管理制度。

二、《固体废物进口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商务部、发展改革委、海关总署、质检总局联合令第12号）第八条第二款规定，“禁止以热能回收为目的进口固体废物”。据此规定，上述三类商品或三个编码进口的生物质颗粒燃料，用于燃烧的木屑棒、棕榈壳，其他用于燃烧的木及软木废料等商品，属于我国禁止进口的固体废物。

三、进口本公告第一项所列商品，收货人或者其代理人报检时应当向检验检疫部门提供情况说明，声明用途和加工利用单位（格式文本见附件1）。检验检疫部门按进口废物原料检验检疫监管规定受理报检、实施检验检疫监管。对经检验检疫合格放行的，检验检疫部门应将进口废物原料检验检疫情况通报企业声明的加工利用单位所在地县级以上环保部门（格式文本见附件2）。

附件：1. 进口木及软木废料情况说明（格式文本）

2. 进口木及软木废料检验检疫监管情况通报函（格式文本）

质检总局

2017年1月18日

附件 1

进口木及软木废料情况说明

货物名称		HS 编码	
进口用途			
收货人信息			
收货人名称			
注册登记证书编号			
加工利用单位信息			
单位名称			
地址			
联系人/电话			
<p>以上内容真实无误，本单位对以上说明内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收货人(单位盖章)</p> <p>年 月 日</p>			
其他情况			

注：此件一式两份，一份检验检疫部门留存，一份由检验检疫部门通报环保部门。

附件 2：

XX 检验检疫局关于通报进口木及软木废料 检验检疫监管情况的函

XX 环境保护部门：

XX 公司（国内收货人注册登记号 BXXXXXX）进口的木屑棒（HS 编码 4401310000）【或其它锯末、木废料及碎片（HS 编码 4401390000）……】，我局已按规定程序出具入境货物通关单（No.XXXXXXX）。

根据企业声明，该批货物将交予 XX 公司（加工利用单位）进行加工利用（非热能回收目的）。为确保该批进口废物原料在我境内进行合法利用，防止其流入非加工点造成环境污染，现将企业声明的加工利用单位等有关信息通报你部门。

如你部门监管发现收货人未按规定将货物交予其声明的加工利用单位或将货物交予其他非加工利用单位，请将有关情况通报我局。

附件：XX 公司进口木及软木废料情况说明

联系人： 联系电话：|

XX 检验检疫局

年 月 日

原文地址：<http://www.china-nengyuan.com/news/104041.html>